

证券代码：600967

证券简称：内蒙一机

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37 号

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聘任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”）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，多年从事上市公司财务审计工作，是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1 年-2018 年度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审计机构。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较为熟悉，且在为公司进行审计过程中认真、负责，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准则，切实有效履行其职责。

基于以上情况，公司董事会提议继续聘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，年度财务审计费用 166 万元。

公司六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议案》，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